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OANG TRUNG HIEU (中文名：黃中孝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在案。惟查，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，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分隊執行強制驅逐出國，足見被告原登記之在台住所已不再使用。則被告住居所不明，准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吳冠慧